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学习手册(一)

博洽通达

弘毅致远

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审核评估基础知识	1
1.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1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1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什么?	2
4. 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	3
5. 新一轮审核评估“破五唯、立新标”有哪些举措?	3
6.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周期是什么?	4
7. “两类四种”评估分类的具体内涵是什么?	4
8.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有哪些?	4
9.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5
10.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方式方法上有哪些创新?	6
11. 如何理解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	7
12. 新一轮审核评估中的“1+3+3”报告是什么?	7
13.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强化持续改进?	8
14. 新一轮审核评估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的初衷和用意是什么?	8
二、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详解	10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0
2. 培养过程	13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18
4. 教师队伍	20
5. 学生发展	22
6. 质量保障	25
7. 教学成效	26
三、审核评估组织管理和专家工作	29
1.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组织实施?	29
2.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体现多元参与?	29
3.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推进部省协同?	30
4.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	30
5.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哪些纪律和监督要求?	31
6. 专家组是如何组建的?	31
7. 专家如何做全做深线上评估?	32
8. 专家如何做准做实入校评估?	32

9. 专家如何审读并用好“1+3+3”报告?	32
10. 如何形成高质量《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33
四、审核评估参评学校评建工作	34
1. 学校如何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抓手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34
2. 学校如何申请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	34
3. 学校为什么要选择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评估类型?	35
4. 评估分类是给学校分等吗?	35
5. 学校如何选择评估指标?	35
6. 学校如何选择常模?	36
7. 学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的专业如何免于评估考察?	37
8. 学校如何做好评建改工作?	37
9. 学校《自评报告》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39
10. 学校如何准备新一轮审核评估相关材料?	39
11. 学校在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环节需要做哪些工作?	40
12. 学校如何用好“3+3”报告等常态数据资源?	40
13. 学校须重点关注的“红线”“底线”要求有哪些?	41
14.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是如何征集的?	41
15. 学校如何做好评估整改工作?	42
五、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43
六、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55
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66
编写说明	81

一、审核评估基础知识

1.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一项持续推进40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管理高等教育质量，督促高校落实国家各项教育政策的综合性管理手段，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相对于2013-2018年组织实施的审核评估（以下简称上轮审核评估）而言的。2021年1月21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了新一轮审核评估。新一轮审核评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新”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评估导向的变化。**强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评估内涵的变化。**变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结合；**三是评估类型的变化。**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和不同指标模块供高校自主选择。**四是评估方法的变化。**采取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当好“医生”和“教练”，为学校“诊断把脉”，突出评估为学校服务；**五是评估功能的变化。**突出评估的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评价结果供“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共享使用，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紧迫任务。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内在需要。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高教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四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本科评估已成为全球大多数国家与国际组织治理高等教育的通用手段。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运用评估改善高校教育教学，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普遍建立起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开展课程质量评估、专业质量认证、院校评估、教学评价、科研评估等质量评估工作。新一轮审核评估针对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质量保障需要，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共性趋向，有利于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的有机统一，相融互促。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5. 新一轮审核评估“破五唯、立新标”有哪些举措？

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破立并举，将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作为考察重点，提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在评估工作中旗帜鲜明地强调立德树人评估导向，加强对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考察。一是强化学校内涵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在办学指导思想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立立德树人中心地位；在育人机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形成“三全育人”合力；在领导体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保党的全面领导。二是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强化高水平教师投入评价，不是看“帽子”教师数量，而是注重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注重凭实绩、能力和贡献评价教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突出教书育人实绩。三是强化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完善“五育”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学会了什么”，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增强学生学习体验感、获得感，从重结果评价向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转变，完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

育评价。四是强化多元主体评价，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机制和境外专家、青年教师、学生参与评估机制，从不同角度了解和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

6.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周期是什么？

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7. “两类四种”评估分类的具体内涵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采取柔性分类方法，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8.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有哪些？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第一类设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审核重点38个；第二类设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7个、审核重点78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审核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

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9.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六个部分。

一是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是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是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是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是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是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10.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方式方法上有哪些创新？

新一轮审核评估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优化评估流程、实现一校一案、强化多元评价、落实减负增效。

一是增加线上评估环节，优化评估流程。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线上与入校评估“一体化”设计，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优势，“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准做实”入校评估，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相结合，让评估流程“优起来”。

二是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实现一校一案。“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中，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弹性设置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兜底线、促特色，尊重学校自主选择权和专家专业裁量权，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实现一校一案，让组织实施选择权“落下来”。

三是注重常态化资源运用，落实减负增效。深挖常态监测数据，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和年度就业质量数据生成数据报告；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免于评估考察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多措并举避免重复工作，让评估负担“减下来”。

四是丰富评估视角，强化多元评价。构建了“1+3+3”校内外多维立体综合评价体系，分别从常态资源、学校、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多元多维视角进行评价，让评价体系“立起来”。

11. 如何理解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

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一体化”设计是新一轮审核评估制度设计的核心和关键，不仅是评估方法手段上的创新，更是评估思想理念上的丰富和发展。线上评估本身就是评估，而不是评估前的准备阶段，只有准确把握定位和内涵，才能保障新一轮审核评估落地实施“不走样”。与上轮审核评估不同，新一轮审核评估增加线上评估环节，就是要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灵活优势，调动更多的专家资源、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更加全面、深入地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核，与入校评估形成“1+1>2”合力，进一步突显审核评估为学校发展“诊断开方”的初心。

12. 新一轮审核评估中的“1+3+3”报告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以立体多维的视角全面客观地评价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探索建立了以《自评报告》为主体，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为两翼的“1+3+3”多维立体评价体系，从学校、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元多维视角更加全面、客观、系统地呈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联动的质量“闭环”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真正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引导学校促进教师投入教学，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阐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而形成的反映评建结果的写实性报告。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教育部评估中心以国家数据平台每年采集的本科教育教学数据为基础编制形成的报告，增加呈现学校连续三年的状态数据，同时提供多种常模，供参评高校自主选择、个性定制常模做对比分析，旨在帮助学校精准对标，科学决策，帮助评估专家从数据变化中查找学校工作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是面向参评高校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梳理形成的数据报告，聚焦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的

过程性关键要素，从一线师生的视角检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与《自评报告》的印证比照，为专家评估提供佐证参考，为高校持续改进指引方向。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发展中心）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分析，量化反映学校本科生就业整体情况，对高校就业工作进行常态监测。《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分别从毕业生、用人单位角度量化反映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是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外部评价结果。

此外，新一轮审核评估还专门针对第一类参评学校研制提供了《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分析报告》，必选指标结合第一类参评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自选指标体现不同学校办学特色的差异，选取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对标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常模，力求对“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现状与世界一流大学进行客观的呈现与描述，为第一类参评学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13.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强化持续改进？

新一轮审核评估明确了5年一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强化持续改进，让审核评估“长牙齿”。一方面把上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的门槛条件之一，另一方面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限期整改。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增强评估整改的硬度和刚性约束。

实行限期整改和持续改进机制的目的在于促进学校把新一轮审核评估与学校“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规划的落实结合起来，把当前举措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对学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有助于压实学校评估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内外联动的“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闭环，不断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14. 新一轮审核评估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的初衷和用意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宗旨是“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16字方针，既保证对国家负责，守好底线，

又体现为学校服务，旨在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从本质上看，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要给高校划分等级，而是通过专家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校内与校外集体“会诊”，当好“医生”和“教练”，帮助学校找到真正的闪光点和存在的问题，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整个评估过程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尊重高校的自主选择权和专家的专业裁量权，突出为高校提供诊断服务，而非“猫鼠游戏”。参评学校、评估专家、评估机构形成一个质量共同体，围绕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共商共研、同题共答。一方面挖掘出影响和制约高校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发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亮点特色，凸显评估的“指挥棒”作用，靶向服务高校高质量发展。

二、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详解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全面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对接一流大学建设、应用型高校改革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重大战略部署，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首次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统筹指导意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实际，确定我校作为“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即第二类第一种）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第二类第一种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包括7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76个审核重点，**审核重点是关于二级指标的引导性问题**，其中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和特色可选项。定量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主要参考国家基本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设计，共43个，其中30个必选项、13个可选项，可选指标学校须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学校党委会、常委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学校要

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学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关于“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的重要指示，着力加强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师培育、选拔、使用等各环节各方面做好做实；切实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集中讲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高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覆盖全体大学生。学校要面向教育学学科本科生和全体师范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好“形势与政策”课，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深入讲解、系统掌握。指标体系设置4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思政教师、思政专项经费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根据不同专业

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了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学校要建立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的机制以及相关规定，该机制运行有效，该规定执行严格。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校长要主抓本科教育、二级学院院长要负责将本科教育落到实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学校要围绕学生刻苦读书来办教育，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用知识体系教、价值体系育、创新体系做，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推动办学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学校把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放在优先发展地位，建立有效的实施保障措施，领导精力、经费安排、师资力量、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做到“八个首先”：领导注意力首先在本科聚焦，教师精力首先在本科集中，学校资源首先在本科配置，教学条件和教学工具首先满足本科需要，教学方法和激励机制首先在本科创新，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首先在本科显现，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首先在本科实践，核心价值体系首先在本科确立。指标体系设置4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比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比例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以本为本”，紧紧围绕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开展工作。除教学管理部门外的职能部门，要把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学校要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对职能部门的年度考核中，要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培养过程的“蓝图”。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及其安排等。培养目标既是教学设计的起点，又是教学实施的终点。作为教学设计的起点，它应具备合理性；作为教学实施的终点，它应证明能够达成。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专业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要求，包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政治思想道德、业务知识能力等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专业的学制、授予学位、参考总学时或学分要求等。培养方案要体现产出导向理念，首先要保持培养目标合理性，然后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再根据毕业要求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据此建立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以及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对应关系。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劳动教育学时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该要求及内涵参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B2.1.3: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B2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¹。专业培养方案要突出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强化学生的理论基础、将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着力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要建立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和评审制度，确保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落实；应将培养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具体的教学环节中，保障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能达到教学要求。

2.2 专业建设

B2.2.1: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B2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契合情况。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以及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等，并能采取有效措施得以落实。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要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相契合；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要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契合。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同时，指标体系还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包括近三年新增专业数、近三年停招专业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1/B2【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B1/B2【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B1/B2【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2.2:B1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B2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学校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

¹标识“B”为“类型必选项”，体现学校的类型特征和精准定位，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重点围绕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重点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灵活、规范地优化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专业建设特别是新专业建设要突出人才培养特色、体现学科优势，保证教学资源充足，教学质量有保障，发展态势好。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学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办学特色优势，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手段，开设微专业、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和第二学士学位，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学校要制定微专业、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创新人才培养知识是基础、思考是关键、实践是根本。高校要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强调“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强调“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建立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增强实践育人效果。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等。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2.3.2: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学校要积极推动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或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1/B2【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3.3: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

质量/B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学校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来自教师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须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B1/B2【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学校要转变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推动课程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与方式,推进教学内容及考试评价方法改革。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学校要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因课制宜实施多元化的课堂教学,推广小班化、探究式、混合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大力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加强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课堂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牢牢把握党对教材建设的领导权。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加强教材全过程管理,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和处理教材选用工作出现的负面问题。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即: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2.5 卓越培养²

K2.5.1: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K2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人才教育的过程的总和。学校要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积极推进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指标体系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K1【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学校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从而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给学生一个科学合理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避免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的随意化、碎片化。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K【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K【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学校要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培养卓越人才。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学校要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积极采取切实

²标识“K”为“特色可选项”，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差异化发展，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有效的措施，加大建设力度，形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学校要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学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广大教师不断编写出版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学校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学校各方资源，多部门协作，建立起有效运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加大各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学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让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学校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学生参与积极性高，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显著。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可自主选择。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X设施条件³（不选）

³标识“X”为“首评限选项”，体现对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刚性约束，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设施条件是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硬件”基础。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学校应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加强图书资料、校园网络和数字化校园建设，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改革、建设及日常运行的需要并有效利用。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学校设施条件主要包括公共设施(包括图书馆、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等)、实践教学设施(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包括教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公共设施应服务于教学，满足要求，方便师生使用；实践教学设施应突出实践育人的理念，与实践教学改革相适应，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课堂教学设施应满足课堂教学改革需要，适合教学改革要求。学校要保障上述设施条件的有效利用。

3.2 资源建设

B3.2.1: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B2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教学资源是为教学的有效开展所提供的素材等各种可被利用的条件，包括教材、课程资源库、案例库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学校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课程资源，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着力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和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的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结合行业企业实际，健全资源共享机制，着力建设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推动将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

B3.2.2: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B2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学校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材研究和高水平教材建设。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编写高水平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要组织教师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编写教材，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学校应积极打造智慧学习环境，借助物联网技术、

云计算技术和智能技术，建设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建设，有效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开放式学习和泛在学习。

K3.2.4: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K2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各类教学资源。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着力促进学科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内容，转化为实验项目；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着力将产业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实验项目。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学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精神，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广大教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标准》，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4.2 教学能力

B4.2.1: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B2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很好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做到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教师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将科研融入教学，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科研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师应具有产学研用能力，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学校要因校制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培训，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全面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

融合的能力。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学校要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制度上保证教师必须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应建立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特别是引导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并认真落实。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学校应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教师教学奖励制度，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比。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学校应重视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切实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且举措得力、成效显著。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广大教师要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学校要通过设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强化教研室等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教研室教学研究制度等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供培训、专业服务、技术支持保障，且举措得力、成效显著。学校要特别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培养培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青年教师队伍。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比。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即：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4. 4. 3: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B2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充分发挥老教授“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通过鼓励教师承担国家项目及行业企业实际课题，培养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通过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引导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课题，培养教师的产学研用能力。

B4. 4. 4: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B2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学校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特别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2【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4. 4. 5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学校要创造良好条件，鼓励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等，提升教师的国际视野和国际影响力。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学校要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品德修养的培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学生理想信念坚定，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影响作用。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引导学生为国家发展，为追求真理而勤奋学习、奋发图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要求，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B2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学校重视学生的知识学习和学习能力培养，学生学习成效显著。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生表现出基础理论扎实，知识全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指标体系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为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数和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1/B2【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重视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采取切实有效举措，深入开展通识教育，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有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该要求及内涵参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学校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参加志愿服务，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等各项能力。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学校要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重视来华留学生教育，

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学校要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境)外跨校和跨文化交流学习交流的机会，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开拓国际视野，增强跨文化交流能力。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人才培养要以学生为本。学校应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领导干部和教师要积极参与学生工作。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要求，着力发挥教师在思想引导、价值引领、学业引路、行为教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学校要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配备专门教师，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条件，开展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 and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确保不因贫困而辍学等，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满足要求。指标体系设置3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专职辅导员比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例、就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比例等。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学校要以学生为中心，完善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开展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学习，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学校尊重每一个学生，积极探索评价模式改革，不仅关注学生学习过程的最后产出，更看重学习过程所带来的增长；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学生学习体验、培养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质量管理是指挥和控制学校教学的协调活动，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手段。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立人才培养要求，构建各教学环节(课堂教学、实习、实验实践、毕业设计等)的质量标准；学校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各类管理文件齐全，并能够严格执行；学校应设有质量保障机构，建立一支高水平的质量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学校应加强考试管理，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严格考试纪律和要求，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严把毕业出口关，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质量改进是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对质量保障体系进行不断完善，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学校应建立内部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教、评学以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工作；同时要积极接受来自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的外部评估，包括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等。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学校要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并持续运行，通过定期的校内自评和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的外部评估，以及多途径听取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意见等，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

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质量改进取得显著成效。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学校要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学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学校要建立定期的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质量信息向社会公开专栏，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公开的信息包括：招生情况、教师队伍与教学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每年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和全面。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达成度即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重点是关注毕业生毕业后的实际表现与培养目标要求是否吻合，即目标的实现情况；培养效果达成情况的评价重点是关注毕业生毕业时所具有的知识与能力水平。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并持续跟踪评价。通过举证对用人单位以及相关各方的调查情况、跟踪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毕业生就业岗位状况及其适应岗位的情况证明所培养的人才已经达到了学校既定目标要求。

7.2 适应度

适应度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招生是人才培养的入口，持续向好的生源质量表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适应度高。

B7.2.2: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B2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毕业生是人才培养的出口。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与职业发展情况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和被社会的认可度。

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着重考察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着重考察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区域和行业企业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指标体系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为升学率、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可选】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保障度即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国家对此有基本的底线要求。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图书馆、网络、体育场馆、艺术场馆、实验室及其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

【必选】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教师数量、结构、教学科研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和教学资源能够很好地满足教学需要。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等。

【必选】 生师比。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必选】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

7.4 有效度

有效度即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学校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明确了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要求及监控措施，人才培养各环节平稳有序，质量有保障。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学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机制。针对质量监控、质量评估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学校人才

培养工作取得经验和显著成效，列举近五年专业领域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十个优秀毕业生案例。

7.5 满意度

满意度即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学校要定期开展在校生的座谈会或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学生对自己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教师站在教育工作的第一线，对学校教育工作有深切体会。学校要建立教师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不断改进教育工作。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学校要建立对社会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对毕业生的评价，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等进行持续改进。

三、审核评估组织管理和专家工作

1.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组织实施？

新一轮审核评估实行部省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制度。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为强化部省协同，保障评估工作实质等效，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部省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委托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所需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选派。

2.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体现多元参与？

新一轮审核评估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要求，探索建立管办评分离、部省协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评估协同机制。一是发挥教育部评估中心作为国家级专门评估监测机构的统领作用，致力于引领高等教育领域评估监测技术，整体提升全国评估机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建立部省协同工作机制和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评估专家组织议事机制和咨询指导机制，充分发挥评估专家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参谋把关、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优化评估决策；四是充分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阶段性发展特点，引导和激励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力求有效遏制“千校一面”；五是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学生参与评估机制，增设“学生观察员”角色，从不同角度了解学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3.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推进部省协同？

新一轮审核评估注重部省两级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学校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一是评估规划相衔接。教育部制定全国新一轮审核评估总体规划，统筹安排部省两级参评学校五年评估数量与结构，制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类参评学校年度评估计划，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地方试点高校年度评估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方案》和国家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5年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及试点方案，报教育部备案。

二是工作机制相协同。教育部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评估机构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及时就评估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对话协商，及时解决疑点、疏通堵点。教育部通过指导地方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邀请参与评估观摩等，提高省级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和管理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推荐高校参加试点工作，试点先行，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保障部省两级评估工作质量实质等效。

三是评估标准相统一。教育部颁布《方案》，为高校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部颁布的《方案》及指标体系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高校实际和特点的评估实施方案，推动高校准确定位、特色发展。

四是评估整改相配合。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反馈审核评估结论，指导高校做好评估整改工作。同时，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4.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推动“十四五”时期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硬招、实招，专家库建设是支撑新一轮审核评估有效实施的关键。专家库建设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五年工作布局，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系统谋划，着力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形成政治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的专家队伍，为高质量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

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为保障部省两级组织实施的审核评估工作实质等效，评估专家统一从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其中入校评估专家5-9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

教育部评估中心加强对专家的评价考核，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专家实施动态管理。

5.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哪些纪律和监督要求？

新一轮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评估专家和参评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和评估工作纪律。评估专家应依据审核评估指标、遵循审核评估程序，独立参加并履职尽责，公平公正、保质保量完成评估任务，维护专家队伍良好形象。参评学校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评估材料和所填报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以平常心、正常态开展评建工作、接受评估专家组的评估考察，从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共同体”，共同营造良好评估考察氛围。

6. 专家组是如何组建的？

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组统一从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

从数量上看，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组呈现“一多一少”的特点。“一多”指线上评估专家组人数多，包括评估专家15-21人(其中组长1人、视需要配备副组长1人)、项目管理员1人、秘书1-2人。“一少”指在做全做深线上评估的基础上，入校评估专家组人数少，从线上评估专家中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原则上应包括专家组组长及副组长、有较多存疑问题的专家，同时适当考虑入校评估任务和学校学科专业布局需要。

从结构上看，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组呈现“多元全面”的特点，“多元全面”指评估专家覆盖高校党建、思政、行政管理、教学管理、主干专业、体美劳领域及行业企业专家，还专门为第一类参评学校配置国(境)外专家、青年教

师专家、学生观察员，实现多元视角评估，增强评估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状况全面考察、联合“会诊”的力量。

7. 专家如何做全做深线上评估？

线上评估注重评估的全面性和深入性，要求做全做深，做出入校评估基础。**做全：**就是要求15~21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在全面审读“1+3+3”报告等评估材料的基础上，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貌”进行全方位审核，全面查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亮点和问题，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做深：**就是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信息等常态资源，通过深入开展线上访谈、听课看课、随机实地暗访及补充材料调阅等考察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刨根问底，确保挖掘的问题切中要害、体现深度。

8. 专家如何做准做实入校评估？

入校评估注重突出重点，不要求全面考察、面面俱到，而是对线上评估问题的印证。

做准：专家组紧扣“两类四种”评估的不同侧重点，以线上评估“问题清单”为主线，组织入校评估专家拟定个性化入校考察方案。专家按照入校考察方案要求，选取恰当适宜的方法技术，精准开展评估考察活动，对线上评估专家意见进行复核印证，找准问题症结，下准评估结论。

做实：专家组通过深入考察，了解掌握学校真情实况，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定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突出评估诊断、把脉作用，要求每位专家当好学校的“医生”和“教练”，做好体检和指导，对症下药，开出实用“良方”，帮助学校切实提高质量、提高水平。

9. 专家如何审读并用好“1+3+3”报告？

基于多维立体视角的“1+3+3”报告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精准画像，有利于推动高校健全综合评价机制，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有效。

《自评报告》是专家组开展评估考察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专家组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参评学校自主选择的评估类型、评估指标和审核重点，主要审核参评学校“该说的是否说了”“说了的是否做了”“做了的是否

有效”“无效的是否改了”等，初步判断各项指标的达成情况，形成对学校教育教学情况的总体印象。

专家组审读《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个教学报告，要注重发展变化，关注参评学校教育教学状态的变化及发展趋势情况，包括专业调整情况以及专业招生规模的变化情况，专任教师数量、教育教学经费、实验室设施条件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学生发展等状态数据的变化趋势等，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成效。

专家组审读《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个就业报告，要注重个性差异。要把参评学校放在所处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综合分析，把握参评学校所处的地域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特殊性和特色点、学校所背靠的区域、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参评学校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人才培养对社会的贡献度。

“3+3”报告相互佐证，形成全链条、多维度的高校教育教学佐证材料，能够为《自评报告》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也能够通过不同报告之间的差别发现问题并探索求证，丰富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的全过程监测与评价。

10. 如何形成高质量《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结论，是学校评估整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督查的重要依据。形成高质量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以问题为主线的“递进式”诊断方式。线上评估“问题清单”质量状况决定了入校评估工作的质与量，要确保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形成影响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高质量“问题清单”。二要加强组内沟通，搭建充分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每位专家全面考察、深度问诊、独立判断，可采取自证和他证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相互印证，实现专家组对学校的集体会诊、综合评价。三要注重把握工作节奏。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线上与入校评估一体化设计，在线上评估时长与入校评估人数等方面充分赋予了专家组弹性可选的空间，专家组要根据评估考察需要，在与学校协商一致基础上，适时召开线上与入校评估布置会、中期碰头会、总结会等，牢牢把握评估进度和各环节工作质量。专家组组长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情况，起草《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并在征求线上与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意见基础上，最终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并在入校评估结束后4周内提交评估系统。

四、审核评估参评学校评建工作

1. 学校如何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抓手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新一轮审核评估以立德树人为思想统领，强调高校要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一是强化认识，明确立德树人中心地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五育”并举培养时代新人；二是强化基础，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立德树人完整、全面地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布局、人才培养体系、教育教学模式、管理服务体制、资源保障条件等都要围绕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来谋划和建设；三是强化制度，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健全学校党委、行政定期研究立德树人工作制度，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机制，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统筹推进，形成培养目标一致、职责分工合理、育人合力显著的立德树人工作格局。

2. 学校如何申请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

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学校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申请评估时，学校依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自主选择“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其中一种。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地方高校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学校提交评估申请时，需在申请报告中说明上轮评估整改情况，包括整改任务、整改目标、体制机制工作举措、整改成效等。上轮评估整改的完成情况是新一轮审核评估申请受理的门槛条件之一。

拥有异地校区的学校，如异地校区与主校区为同一法人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制式、标题、落款、公章等与主校区相同的，异地校区原则上应按主校区同一套评估方案评估，并在《审核评估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除此之外，须单独申请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

3. 学校为什么要选择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评估类型？

在制度设计方面，新一轮审核评估与“十四五”规划同步，要求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并充分论证后，提出评估申请，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学校选择评估类型不是简单技术层面的准备，而是战略层面的考量，是党政领导班子要决策的大事，是关系到学校办学定位和“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的重大选择，需要理性思考、慎重决策。申请类型应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一旦选择了某种类型，就要根据此类型要求、指标撰写《自评报告》，总结教育教学取得的成绩，提出自身存在的问题。专家也会根据此类型要求、指标“把脉问诊”，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更加明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方向，总结现状并找到未来发展目标及下一步整改的努力方向，以此推动高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如选学校选择了与章程规定、目标定位不匹配的评估类型，造成评估指标无法“适配”，导致专家很难对症下药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专家组评估时列出的“问题清单”会很长，与此相对应学校的整改难度就更大，总体看对高校发展不利，也偏离了新一轮审核评估分类改革设计的初衷和用意。

4. 评估分类是给学校分等吗？

不是。新一轮审核评估针对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的多样化需求，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满足不同类型高校对质量保障的需求。这种评估分类并非给高校分层、分等，更不是给高校贴“标签”。参评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自主选择最适合的评估类别。“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动态的，以5年为周期，为学校的变化发展留下了调整上升空间。高校可以在这个周期选择一种类型来接受评估，到了下一个周期，还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选择另一种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可以以一种类型为主，不排除部分专业按另一种类型培养，即：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高校不排除有些专业培养应用型人才，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高校也不排除有些专业培养学术型人才。

5. 学校如何选择评估指标？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针对第一类参评学校，重点考察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综合改革举措成效。定性指标强调3个注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注重特色发展，引导学校全面开展教育教学

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注重质量保障的文化机制，引导学校提升内部质量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定量指标综合考量“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指标以及教育部相关评价指标，审核重点中设置了35个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定量审核。包括22个必选项和13个可选项。同时，在可选指标设置上给足弹性空间，学校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国家数据平台提供不同类型高校常模数据（即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关键数据平均值），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多个类型高校常模数据做对比分析，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针对第二类参评高校，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统一必选项体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类型必选项体现对学校“精准”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引导，特色可选项体现对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的引导，首评限选项体现对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基本条件的刚性约束；定量指标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这类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定量指标包括46个，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必须选择；“可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必选项”对标国家规范要求，包括国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包括学校卓越教学及学生培养所取得的成效等。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6. 学校如何选择常模？

新一轮审核评估定量指标可作同类常模和他类常模比较，同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学校选取同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他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自主选取、量身定制不同类型（可以为多个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供必选、可选和自定义3类常模，包括世界一流大学常模、“双一流”建设高校常模、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全国常模、31个省（区、市）常模、12类高校常模（理工类、综合类、语言类、医药类、财经类、体育类、艺术类、师范类、民族类、农业类、军事类和政法类）、自定义常模7种。第一类评估的必选常模是“双一流”建设高校常模，其余为可选；第二类第一种评估的必选常模是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其

余为可选；第二类第二种的必选项为本省（区、市）常模，其余为可选项；第二类第三种的必选项为全国同类高校常模，其余为可选项。除必选常模外，学校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至少一种或多种类型常模。自定义常模是学校根据自身需求量身定制的个性常模，最多可以定制3组常模，每组不少于5所高校。常模选择的重点在于通过指标数据比较，帮助学校了解自身与同类学校、标杆学校的差距，找准位置，持续改进。

7. 学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的专业如何免于评估考察？

“教育部认证”是指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评估归口管理办法(试行)》纳入“高等学校评估项目清单”管理，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并纳入教育部评估归口管理的认证项目，“在有效期内”是指在学校审核评估正式启动的时间(即线上评估开始时)，该专业认证结果处于有效期内。学校可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查询“通过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名单”。

“免于评估考察”不等于免于评估，上述有效期内的专业仍在评估范围之内，由学校自行决定该专业是否需申请免于评估考察。

学校若有意愿申请免于评估考察，需在确定审核评估正式启动具体时间后，在评估系统提交免于评估考察申请。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评估中心将在评估系统中预置有关专业认证材料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由学校最终确认，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8. 学校如何做好评建改工作？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评建改不同于上轮审核评估的评建，它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是审核评估的重要环节。其中自评自建是审核评估的基础，学校可以通过自评自建促进学校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通过评估整改形成质量闭环管理，可促进高校自觉巩固和充分利用评建成果，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要将评建改作为一项“全链条”的工作来考虑，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把立德树人作为评建改工作统领。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立德树人完整、全面地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要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和“负面清单”，形成培养目标一致、职责分工合理、育人合力显著的立德树人工作格局；要认真做好《自评报告》中立德树人情况“必答题”，总结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举措及取

得的成效，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评建改工作“全链条”。

二是要正确理解审核评估。学校要深刻理解新一轮审核评估从名称上就发生了变化，从“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变成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评估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变化，从聚焦教学工作，转向了聚焦教学基础上的育人工作，更多地是从育人的高度来看教学，不仅包括本科教学，而且涵盖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发展、资源保障等学校办学各方面，是对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从这个意义上讲，新一轮审核评估不仅仅是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学或评估部门统筹执行层面的事，而应该是党政领导班子要决策的大事，关系到学校“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的重大选择。

三是构建高校的质量文化。学校要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从概念层面、机制层面、实施层面落到师生、院系、专业和课程，使这一先进理念成为整个评估工作的理念共识和行动自觉。“学生中心”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潜能、刻苦学习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产出导向”强调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注重评价学校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以及学生和社会满意度，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评价办学水平。“持续改进”强调对人才培养全链条形成质量闭环管理，促进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和大学质量文化，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改进提升质量。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学校要用好自主选择权，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选择适宜的评估类型和指标体系，形成个性化评估方案，用自己尺子量自己；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评建工作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做到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从发展的角度出发看待评估，以审核评估为契机，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与专家组、评估机构形成“质量共同体”，对本校人才培养状况、培养质量全面深入地自我审视和不断地自我改进，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五是要处理好四种关系。学校要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不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处理好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高校质量文化；处理好自评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使高校的评建工作融于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之中；处理好自评工作与整改工作的关系，保证评建改工作长链条开展、常态化推进。

9. 学校《自评报告》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材料之一。《自评报告》撰写的质量不仅反映参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客观状态，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态度与重视程度，还可以看出学校能否客观清醒地认识自己，是否具有驾驭和反思自身发展的自省能力和水平。《自评报告》的撰写是建立在学校全面自评自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聚焦审核评估指标，对学校本科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培养成效进行全面梳理，由此形成反映自评结果的写实性报告。《自评报告》的形成过程，是经过学校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反复修改完善的过程，也是凝聚全校师生共识的过程。

《自评报告》要重点阐述学校是“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做得怎么样”“做得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如何”等。学校撰写《自评报告》时，不得修改一级、二级标题，指标不能少，重点不能丢，同时还要避免撰写与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无关的内容。

《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校简介”“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学校自评结果”三部分。“学校自评结果”表述按照二级指标展开，需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审核重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应到一级指标来写，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应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中的数据一致，如果由于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不同导致数据不一致，学校须在《自评报告》后面附简要说明。

10. 学校如何准备新一轮审核评估相关材料？

学校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准备以下评估相关材料。

一是基本材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学校教学质量报告、申请报告等应该作为评估的基本材料上传至评估系统，不能等到专家需要时再临时提交。

二是教学档案。教学档案是高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础材料，是高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教学档案按高校日常管理规定存放，无需做特殊的整理，应保证档案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在审核评估期间按要求上传，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三是《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中的所有结论，应有充足的数据和事实支撑，不能只有结论，没有事实陈述和证明支撑。支撑

材料是指用于支撑或证明《自评报告》等所述内容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以高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部分无需单独整理，按要求上传至评估系统，或提供材料索引以方便专家查找、审阅。

四是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高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材料，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名单，如校历、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等。

11. 学校在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环节需要做哪些工作？

线上评估时间为2-4周，基本流程包括：线上评估开始前参评学校与项目管理员对接，明确学校需要做好的准备工作（包括系统测试等）。依据评估方案要求，在评估系统中提交基本材料、自评材料及其他材料等。线上评估开始后专家主要进行材料研读，线上调阅材料、在线访谈座谈、听课看课等。参评学校根据专家评估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材料，落实访谈座谈安排、听课看课安排，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访谈座谈。

线上评估是否听课、调阅学生试卷和论文，由专家组视学校已有常态信息化条件和工作需要与学校协商确定，不搞“一刀切”，也不提出强制性要求。如参评学校具备或部分具备线上听课、调阅的条件，则为专家组提供有条件的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的清单，以便专家组进行线上听课、调阅活动。

入校评估时间为2-4天，基本流程包括：入校评估前，专家组组长与参评学校协商入校考察时间、天数、环节和重点考察内容等，参评学校提出是否召开评估说明会（评估第一天）。准备好自评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协助安排专家组成员交通与住宿、做好经费预算等。入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根据专家评估考察任务，配合做好听课、访谈、调阅等安排，与专家组商定是否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最后一天）。入校评估结束后，专家组成员离校，参评学校协助做好经费决算、入校评估材料整理等工作。

12. 学校如何用好“3+3”报告等常态数据资源？

新一轮审核评估注重常态数据资源的挖掘和使用，依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国家数据平台”和学生发展中心“就业数据平台”，形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即“3+3”报告）。此外，学校编制公布的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也是评估的必备材料。

“3+3”报告分别从教学监测数据和就业监测数据、学生和教师体验调查问卷、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问卷的角度对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提供评价参考，为学校自我评价、判断和改革提供多元视角，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成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要高度重视常态数据资源的累积和利用，通过评估，建立起“3+3”报告等常态化资源的累积、分析和使用机制，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差距，深挖学校“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短板和弱项，找准整改方向，精准发力，持续改进，不断累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纵深发展。

13. 学校须重点关注的“红线”“底线”要求有哪些？

新一轮审核评估对标国家基本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规定，在指标体系中设置“红线”和“底线”要求，体现国家对所有参评学校的刚性约束。在定性指标中，通过增设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方面的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关注高校办学“红线”。

在定量指标中，通过设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统一必选项”，列出了办学“底线”标准，其中第一类评估16个，第二类评估17个。

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

14.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是如何征集的？

新一轮审核评估首次设立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举措。专家组通过线上与入校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评估、论证，从理论先进性、实践有效性、示范推广性等多个维度对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案例进行评判，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推荐该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征集对象，由教育部向有关学校进行案例征集。

征集的案例既可以是示范性、引领性的综合教育教学改革案例，也可以是某一方面特色非常鲜明的教育教学案例。具体可体现在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模式、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上的重大改革。案例需介绍学校实施上述举措所取得

的改革与建设成效，包括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突出效果，及其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价值。

15. 学校如何做好评估整改工作？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整改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学校要认真梳理研究专家提出的问题以及自评自建查摆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

一是及时总结评估工作。学校要在评估后召开专题会议，对评估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对标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措施、时间表以及预期目标和成效等。

二是建立评估整改工作机制。学校应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整改。整改工作重在长效机制、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建设，要扎扎实实整改，不能书面整改、虚假整改。建立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是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原则上，学校要在评估结束后两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提交《整改报告》，系统、全面、实事求是地进行总结，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清单逐项分析整改情况，包含整改前后核心数据对比等。

五、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教督〔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

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

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

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指标体系（第二类）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培养过程	2.1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 2.3.3	<p>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p> <p>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p>
	2.4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4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质量保障	6.1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教学成效	7.1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六、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引导河南省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督导办）《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二、目标定位

加快实施我省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打造河南高等教育“双航母”，注重培养“第二梯队”，推动更多高校、学科跻身“双一流”行列，服务支撑我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三大战略，建设国家创新高地主阵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聚焦分类评价改革，解决制约我省“双一流”建设、一流创新生态、科技创新投入等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向高质量迈进。通过分类评价，一是推动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将办学定位放在国家战略和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特色，扎根地方，形成与区域和地方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推动高校进一步提升特色办学模式。聚焦中部区域发展急需，围绕十大新兴产业链，建设一批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四新”建设，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三是推动高校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实施“六

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引领，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强化创新能力培养，大力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四是推动高校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结合区域发展特色和自身学科专业优势，深化特色骨干和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打造不同类型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校。利用高校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溢出，打造“城校共生”发展模式，助力中部区域经济发展。五是推动高校进一步找准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目标。将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目标定位、主要过程、重要成效作为评估核心，以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引领高校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从办学理念、领导力量、资源投入、运行体系等方面，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对2所“双一流”建设高校、9所“双一流”创建和特色骨干建设高校、12所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15所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5年以上且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严守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四、评估对象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本轮审核评估的对象为我省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以及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的普通本科高校。

（二）评估分类。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四种方案，供高校自主选择。根据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经38所高校自主选择、省教育厅统筹研究、教育部备

案，形成《河南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详见附件1）。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2）。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我省评估对象为郑州大学、河南大学2所高校。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3）；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4）；我省前两种评估对象为接受过上轮审核评估的21所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指标详见附件5）；我省第三种评估对象为2012年-2019年期间通过合格评估的15所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为更好服务我省高校，各高校根据实际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

（三）评估时间。在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申报的基础上，经省教育厅统筹研究并报教育部备案，我省38所高校参评规划如下：2023年7所、2024年18所、2025年13所，其中2023年参评的河南工业大学、新乡学院为我省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的评估试点高校。原则上，各参评高校在规划年度内参加审核评估，因特殊原因确需推迟参评的高校，应在原规划年度内提出申请，经省教育厅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参评。

五、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参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提出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申请。

（二）学校自评。参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形成《自评报告》并在报送评估材料前，将《自评报告》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

（三）专家评审。按照教育部要求，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各高校、专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试行）”(<https://eva.heec.edu.cn/login>)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对于通过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高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不等于免于评估），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不再重复编制，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负责审议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审核评估报告》，省教育厅负责审议其他高校《审核评估报告》，审议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省教育厅根据名单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高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特色做法、鲜活案例，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审议上报和宣传推广。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的高校，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限期整改。接受审核评估的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清单，特别是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找准问题原因，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实行整改工作台账销号，通过督查督办和问责，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间，省教育厅将通过全过程监督、督导复查等方式督促高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六）督导复查。各高校要以审核评估整改为契机，紧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放松，对问题清单进行逐一整改落实并取得切实改进和提升。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六、组织管理

（一）部省协同分级管理。本轮审核评估组织管理实行部省协同，“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管理模式。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

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制订全省高校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我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2所高校的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河南工业大学、新乡学院2所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委托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我省其他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工作。

（二）完善省校两级评估制度。省教育厅负责组建评估专家委员会，建立评估专家遴选、监督等制度。针对不同类型评估，研制评估方案、评估程序、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工作指南、结果公布与使用、督导复查等制度。各高校要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三）建立健全宣传培训制度。加强评估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以专家队伍、学校领导、管理人员等不同群体为对象组织各类培训活动，不断健全评估宣传与培训机制；鼓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教育部、行业组织举办的有关培训。

（四）完善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用好国家数据平台，建设省级评估工作管理平台，完善评估工作程序，提升评估工作水平和管理效益，确保所报数据和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继续完善高校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研究质量监测预警发布方案，对数据和材料异常高校及时预警。

（五）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成立河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遴选一批高水平专家队伍，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与仲裁等工作。实行评估专家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补充熟悉业务的高水平专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情况，将执行一票否决并调整出专家队伍。

七、评估实施

各高校应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按照规划时间与评估程序做好本轮审核评估的各项实施工作，对标不同评估方案类型的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诊断演练、迎评筹备和问题整改等系列工作，以优异的审核评估成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八、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一种） （试行）

（注：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2.2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3.2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K2.5卓越培养	2.5.1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5.2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2.5.3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2.5.4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5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6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创新创业教育	2.6.1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1资源建设	3.1.1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3.1.2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K3.1.3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3.1.4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师德师风	4.1.1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教学能力	4.2.1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4.2.2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教学投入	4.3.1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4教师发展	4.4.1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4.4.3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4.4.4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K4.4.5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理想信念	5.1.1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5.3国际视野	K5.3.1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5.3.2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5.3.3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支持服务	5.4.1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5.4.4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7.2.2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此指标体系为第二类审核评估中的方案1，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2. 标识“K”为“特色可选项”，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河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高〔2023〕2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特色发展。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优势，紧扣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强化办学特色。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范围

（一）评估种类。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其中第二类又分为三种，即“两类四种”。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统筹指导意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

实际，确定我校作为“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即第二类第一种）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二）**指标体系**。第二类第一种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包括7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76个审核重点，其中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和特色可选项。定量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主要参考国家基本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设计，共43个，其中30个必选项、13个可选项，可选指标学校须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三）**评估重点**。本轮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的办学方向和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引导学校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学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学校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环境。

四、工作目标

本轮审核评估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共同愿景和价值追求。

（一）“**一根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两突出**”。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

（三）“**三强化**”。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四）“**五个度**”。注重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司林胜

副组长：高京燕 李观虎 刘荣增 杨 田 朱金瑞

郎付山 陈晓景 赵 楠 张 扬

成 员：杨伯坚 罗松远 张 睿 杜建勇 刘 彤

崔 炜 李晓峰 李海松 陈灵义 刘洪波

张 驰 李 曼 王利军 李伟平 胡著伟

岳彩军 蔡伟峰 王振国 郝玉红 高玖伟
张敬东 杜纪锋 姜保忠 冯建栋 卫春江
谢安映 刘 蒙 宋 伟 杨 凯 詹克波
马 勇 夏 永 冯益广 杜浩阳 郭育艳

主要职责：

1. 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
2. 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
3.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4. 审议、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
5. 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相关事务。
6. 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整改工作体制机制，负责高质量开展评建整改工作。
7. 为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评建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处设在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抽调工作人员。

主 任：赵 楠

副主任：李伟平 胡著伟

成 员：谢香兵 李志强 张墨华 王生勇 冯 凡
梁 丽 王 琳 任丙超 李丽蓉 许鹏飞
刘 坛 王义轩 苗 壮 戚笑雨 郭大鹏
刘 振 司 野 张 格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2. 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建设审核评估网站。
4. 布置、检查和督办各项评估工作。
5. 协调各专项工作组与各部门之间的评估工作。
6. 督办评估材料的撰写、整理和建档工作。
7. 汇总、整理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
8. 协调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相关事务。

（三）自评报告工作组

负责领导：赵 楠

组 长：李伟平 蔡伟峰

成 员：詹克波 刘绍辉 张 驰 王廷伟 谢香兵
王生勇 张发民 李 红 赵德昭

主要职责：

1. 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2. 起草专家组与学校见面会上的校长报告，制作向专家组汇报的PPT。

（四）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工作组

负责领导：张 扬

组 长：杨伯坚

成 员：学校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核定、分析、上传等工作。
2. 完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结合学校的办学层次、特色发展和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确定一到三组比较常模。

（五）宣传工作组

负责领导：高京燕

组 长：张 睿

成 员：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营造校园评建工作氛围。
2. 制作各类评估宣传材料和专题片。

（六）综合保障工作组

负责领导：郎付山

组 长：李海松

成 员：杨伯坚 张 睿 崔 炜 李 曼 岳彩军
冯建栋 卫春江 杜浩阳 谢安映 刘 蒙

主要职责：

1. 做好教学环境和校园环境整治工作。
2. 做好评估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3.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期间各项保障工作。

（七）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小组

组 长：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

副组长：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副部（院）长（主任）

成 员：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评建工作部署，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计划，落实教学单位评建工作主体责任。

2. 做好本单位评建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相应培训。
3. 对照审核重点和学校评建工作要求，领导本单位开展相应的自评自建工作。
4. 全面梳理和完善本单位管理规章制度，汇编成册。
5. 做好本单位近三年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教学档案的自查和整改。
6. 做好本单位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上报与整改。
7. 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规范整理支撑材料。
8. 配合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完成各阶段评估工作任务。

六、工作进程与主要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7月—10月）

1. 工作目标

全面启动审核评估工作，开展审核评估宣传动员，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为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打好基础。

2. 主要任务

- （1）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审核评估工作机构。
- （2）召开审核评估动员大会，正式启动评建工作。
- （3）建立审核评估网，编印审核评估学习手册。
- （4）组织审核评估学习、调研与培训。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4月）

1. 工作目标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对照评估指标，全面梳理和完善规章制度，持续加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收集整理近三年基础数据和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编写自评报告，规范支撑材料。

2. 主要任务

- （1）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依据本工作方案制定评建工作计划。
- （2）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按照审核评估范围，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 （3）全面总结分析上一次审核评估问题整改情况。
- （4）全面修订教学管理等文件，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5）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和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6）开展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和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调查报告。
- （7）选定常模，比较分析常模数据。

（8）彰显特色，收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9）规范第三方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10）编发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1）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审核重点三级指标体系规范整理支撑材料。

（12）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工作，布置和督办校园文化建设、校风建设、师生文明礼仪建设等工作。

（13）各责任部门根据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附件2），在协同部门合作下，撰写相应工作模块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自评报告工作组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三）诊断评估改进阶段（2024年5月—9月）

1. 工作目标

按照正式评估的要求对自评自建工作进行诊断评估，查漏补缺，针对评估专家所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主要任务

（1）制定诊断评估工作方案及接待方案。

（2）按照正式评估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和支撑材料。

（3）委托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正式评估专家组工作程序，聘请审核评估专家，全面系统地进行诊断评估。

（4）根据诊断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制定相应整改工作方案，全面进行改进。

（5）更新、完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6）完善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7）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规范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审阅材料。

（8）审定向评估专家组汇报的PPT。

（四）正式评估阶段（2024年10月—11月）

1. 工作目标

以良好状态全力配合专家组做好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确保我校的审核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实现预期目标。

2. 主要任务

（1）制定专家线上评估工作方案，按照要求上传专家线上审阅的各项材料，并做好专家线上访谈等的协助工作。

（2）制定评估专家组入校接待方案，做好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的各项准备工作。

（3）如期提交审核评估“1+3+3”报告以及教师和学生名册、课表等基本

教学信息。

(4) 配合专家组完成查阅材料、访谈座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等各项进校考察工作。

(5) 配合专家组做好意见反馈会等各项工作。

(五) 整改提高阶段（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1. 工作目标

根据自评报告提出的问题和专家组意见反馈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提高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2. 主要任务

(1) 根据自评报告提出的问题和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

(2) 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全面开展整改。

(3) 召开评估工作总结大会，并对在审核评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4) 整改结束后，对整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并及时提交整改工作报告，接受评估专家后续复查。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本轮审核评估是推动我校本科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重大契机，深度契合学校当前综合改革基本精神，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重要性，高度重视本轮审核评估工作。

(二) **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审核评估是一项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全局性系统性工作，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统筹安排评估工作和日常工作，聚焦任务，把握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扎实做好各项评建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达到评估目的。

(三) **明确责任，严明纪律。**评建工作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必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畅通渠道、加强协同，在明确分工基础上，互相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完成各项评建工作任务。评建工作办公室及各工作组须按照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协调和落实工作。各责任部门须制订评建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履行主体责任；各协同部门要无条件支持责任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做好相关协助工作。各教学单位须成立评建工作小组，制订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将每项评建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认真做好本单位评建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明确审核评估工作人人有责，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服从统一的安排，认真做好分配的每项工作。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一种）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党委办公室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校长办公室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党委办公室 教务处 计划财务处 基建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人事处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教务处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 计划财务处 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教学单位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发展规划处 就业创业指导处 素质教育中心 各教学单位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2.2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发展规划处 各教学单位

教务处	<p>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p>【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p>2.3.2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p>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各教学单位 各实验教学中心</p>
	<p>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p> <p>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p> <p>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p>网络信息服务中心 各教学单位</p>
	<p>K2.5.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p> <p>【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p> <p>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p> <p>【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p> <p>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p>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p> <p>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p> <p>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p>	<p>科研处 发展规划处 各教学单位</p>

教务处	3.1.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3.1.2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K 3.1.3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3.1.4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研处 网络信息中心 各实验教学中心 各教学单位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校友工作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人事处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务处 科研处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4.4.4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务处 科研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 各教学单位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教务处 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艺术学院 体育学院 图书馆 各实验教学中心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校团委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5.2.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 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 体育学院 艺术学院 素质教育中心 各教学单位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校团委 就业创业指导处 人事处 教务处 校医院 各教学单位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国际交流合作处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责任部门	审核重点	协同部门
就业创业指导处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校团委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7.2.2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招生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校团委 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说明：

1. 为保证工作的系统完整性，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遵循二级指标分配原则，即一个二级指标为一个工作模块，以其中的审核重点为依据，职责最相近最集中的部门作为责任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作为协同部门。

2. 各责任部门以二级指标为主题，以审核重点为要点，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其间可根据审核重点要求相关的协同部门提供相应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编写说明

1. 本手册主要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河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高〔2023〕232号）及其相关文件精神编写。

2. 本手册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编写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精要导读》，在此致谢！

3. 本手册主要为校内学习培训和自评自建工作提供参考资料。学习手册（二）的内容主要涉及迎评阶段工作，将在学校进行诊断评估前编制。

4. 本手册为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0号

网址：<http://www.huel.edu.cn>